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2 执恢 374 号

申请执行人：孙静，女，汉族，1962年6月8日出生，

被执行人：朱玉茹，女，汉族，1960年9月30日出生，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05)天民一初字第488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朱玉茹所有的登记在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8号泰僖小区4栋5层3单元502室房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玉茹所有的登记在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8号泰僖小区4栋5层3单元502(产权证号：2008028747)及所对应的土

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永 春

审 判 员 依 马 木 艾 山

审 判 员 买 买 提 艾 力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艾 丽 菲 亚

